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303號

原告 陳樹榮

被告 林永強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318號),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,非經長久之時日,不能終結其審判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,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
法官 黃毓庭

法官 林政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震惟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